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布，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57,891.4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35,220.2 萬元（經重列）增長 16.77%，本公司股東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 19,834.2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7,636.9 萬元（經重列）增長 12.46%。

## 全年回顧

中国医药行业历经最近十年的洗礼，发生了翻天覆地、日新月异的变化。医药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增速一直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二零一零年，医药行业的利好政策频繁出台，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极大地拉动了医药市场需求。此外，随着新医改的持续推进，国家投入资金逐步到位，国内医药市场供求继续保持稳定，整个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效益逐步提升。然而，不得不提到的是，年内国内西南部地区先后经历了干旱、洪水、泥石流等一系列自然灾害，使中药材价格出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也给整个中药行业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

二零一零年是公司成立暨上市十周年，对公司而言是承前启后的一年。年内公司成功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以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为依托重新整合海外分销业务。回顾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公司克服药品价格屡次下降、市场竞争环境激烈、金融危机爆发等一系列困难，十年磨砺，各方面发展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由过去单一制药公司发展成为以生产销售药品、化妆品及保健品为主，涉足中药材原料生产、药品分销等业务的多领域、规模化运作的集团公司。

年内，金融危机影响日趋减缓，中国及全球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总结历史，在注重发展速度的同时更关心经营质量和未来发展，在国内物价普遍上涨、人力成本提高，特别是中药材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成本面临一定挑战的情况下，不断调整思路，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全面整合海外资源，提高海外市场管控能力，在实现增长的同时为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前景與展望

目前中国医疗卫生投入比例仍低于世界卫生组织认定的标准之下，随着经济好转，财政收入增加，政府必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比例。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健康养生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民众对医疗保健的态度更加积极，而人口逐渐老龄化亦将为医疗保健产业带来持续增长的需求。就中药行业而言，新医改提倡病前的预防而非病后的治疗，因此中药将成为人们青睐的必备药品，同时，国际日趋盛行的绿色回归理念也为中药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未来中国医药行业特别是中药行业将进一步发展。然而，按照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中国医药行业仍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两级分化将成为必然，医药市场格局也将发生重大变化。

展望二零一一年，公司将是创新发展的一年，本人将与公司全体员工一起，加快集团整体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继续开发终端市场，深入挖掘高附加值和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通过逐步发展各个子公司，使其不断专业化、规范化，最终实现集团整体均衡发展。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并利潤表、合并綜合收益表及合并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并利潤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b>1,578,914</b>	1,352,202
銷售成本		<b>(817,058)</b>	(709,836)
毛利		<b>761,856</b>	642,366
銷售費用		<b>(352,797)</b>	(287,459)
管理費用		<b>(146,382)</b>	(131,211)
營業利潤		<b>262,677</b>	223,696
財務收益，淨值	<i>e</i>	<b>4,933</b>	3,556
應占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b>(388)</b>	-
除所得稅前利潤	<i>f</i>	<b>267,222</b>	227,252
所得稅費用	<i>g</i>	<b>(42,132)</b>	(37,133)
年度利潤		<b>225,090</b>	190,11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198,342</b>	176,369
非控制性權益		<b>26,748</b>	13,750
		<b>225,090</b>	190,119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i>i</i>		
- 基本每股收益		<b>人民幣 1.01 元</b>	人民幣 0.90 元
- 攤薄每股收益		<b>人民幣 1.01 元</b>	人民幣 0.90 元

## 合并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25,090	190,11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1,651)	3,372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1,651)	3,37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b>223,439</b>	<b>193,491</b>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12	179,531
非控制性權益	25,127	13,96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b>223,439</b>	<b>193,491</b>

## 合并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5,841	47,537
房屋及建築物、厂房及设备		387,982	412,07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92	-
預付賬款		29,048	-
递延所得稅资产		9,746	6,601
其他長期资产		531	839
		<b>476,040</b>	<b>467,0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7,134	834,754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k	155,229	148,4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871	29,44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0,261	17,321
短期銀行存款		96,529	5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108	379,926
		<b>1,699,132</b>	<b>1,463,918</b>
<b>資產總計</b>		<b>2,175,172</b>	<b>1,930,967</b>

合并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股本		196,000	196,000
儲備			
- 建議派发股利	<i>h</i>	486,080	88,200
- 其他儲備		876,937	1,192,595
		<u>1,559,017</u>	<u>1,476,795</u>
非控制性權益		<u>177,500</u>	<u>144,402</u>
權益合計		<u>1,736,517</u>	<u>1,621,19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1	5,49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037	10,610
		<u>30,288</u>	<u>16,1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i>l</i>	212,463	176,27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5,117	6,362
預收賬款		48,999	15,4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380	15,2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18	9,697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90	55,656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u>408,367</u>	<u>293,666</u>
負債合計		<u>438,655</u>	<u>309,770</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175,172</u>	<u>1,930,967</u>
淨流動資產		<u>1,290,765</u>	<u>1,170,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6,805</u>	<u>1,637,301</u>

附注：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转板”）。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b.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c中披露。

**(a) 在二零一零年已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修订）「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修改）「首次采纳者的额外豁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修改）「集团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修订）「业务合并」
- 国际会计准则 27（修订）「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 39（修改）「合资格套期项目」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17「向所有者分派非现金资产」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18「自客户转让资产」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布的年度改进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修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首次采纳」的相应修改）

## b. 編制基準(续)

### (a) 在二零一零年已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公布的年度改进项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 (修订) 的范围」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 (修改) 「有关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 或终止经营规定的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 (修改) 「分部资产的信息披露」
- 国际会计准则 1 (修改) 「可转换工具的流动/非流动分类」
- 国际会计准则 7 (修改) 「分类未确认资产的支出」
- 国际会计准则 17 (修改) 「土地和楼宇的租赁分类」
- 国际会计准则 18 (修改) 「厘定主体是否担任委托人或代理人」
- 国际会计准则 36 (修改) 「商誉减值测试的记账单位」
- 国际会计准则 38 (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 (修订) 产生的额外相应修改, 及计量在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 国际会计准则 39 (修改) 「视贷款的预付款罚款为有紧密关联的衍生工具」
- 国际会计准则 39 (修改)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 国际会计准则 39 (修改) 「业务合并合同的范围豁免」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9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 (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16 「境外经营的净投资套期」

国际会计准则 17 (修改) 「土地和楼宇的租赁分类」删去了有关租赁土地分类的具体指引, 从而消除了与租赁分类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 租赁土地必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17 的一般原则, 以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 即不论租赁是否差不多将资产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 土地权益 (其所有权预期不会于租赁期完结时转移至本集团) 分类为经营租赁作租赁土地及土地使用权, 并按租赁期摊销。

## b. 編制基準(续)

### (a) 在二零一零年已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17 (修改) 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条文, 此修改应已追溯应用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开始年度期间。本集团已根据租赁开始时的现有资料, 重新评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届满租赁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分类。在评估后, 董事认为本集团之租赁土地及土地使用权应认分类为经营租赁。该处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综上, 采纳上述各项准则、修订及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团亦无提早采纳的准则、修订及对现有准则的诠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修改)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生效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 「金融工具」 (生效于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国际会计准则 12 (修改) 「递延税项——收回相关资产」 (生效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国际会计准则 24 (修订) 「关联方披露」 (生效于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国际会计准则 32 (修改) 「配股的分类」 (生效于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14 的修改「最低资金规定的预付款」 (生效于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19 「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 (生效于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报告期间 (含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b. 編制基準(续)

### (c) 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分别与本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以及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同仁堂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同仁堂国药对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拥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权益进行收购。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国际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从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国际的权益收购（以下统称为“并入的业务”）被视为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集团就有关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对于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等日期止年度的业绩所作调整汇总如下：

	本集团于并		调整	截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入业务前	并入的业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31,856	47,636 (i)	(578)	1,578,914
除所得税前利润	<u>263,941</u>	<u>3,486 (i)</u>	<u>(205)</u>	<u>267,222</u>
年度利润	<u>223,831</u>	<u>1,464 (i)</u>	<u>(205)</u>	<u>225,090</u>

b. 編制基準(续)

(c)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续)

	本集团于并 入业务前 人民币千元	并入的业务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471,558	4,482	-	476,040
流动资产	1,662,931	36,540 (i)	(339)	1,699,132
资产总计	2,134,489	41,022	(339)	2,175,172
权益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96,000	24,235 (ii)	(24,235)	196,000
储备	1,345,034	4,916 (ii)	13,067	1,363,017
	1,541,034	29,151	(11,168)	1,559,017
非控制性权益	166,671	- (ii)	10,829	177,500
权益合计	1,707,705	29,151	(339)	1,736,517
负债				
非流动负债	30,235	53	-	30,288
流动负债	396,549	11,818	-	408,367
负债合计	426,784	11,871	-	438,655
权益及负债总计	2,134,489	41,022	(339)	2,175,172

b. 編制基準(续)

(c) 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续)

	<i>原呈列 人民币千元</i>	<i>并入的业务 人民币千元</i>	<i>调整 人民币千元</i>	<i>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i>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1,307,897	44,587 (i)	(282)	1,352,202
除所得税前利润	220,191	7,023 (i)	38	227,252
<b>年度利润</b>	<b>183,923</b>	<b>6,158 (i)</b>	<b>38</b>	<b>190,119</b>
	<i>原呈列 人民币千元</i>	<i>并入的业务 人民币千元</i>	<i>调整 人民币千元</i>	<i>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i>
<b>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资产</b>				
非流动资产	461,597	5,452	-	467,049
流动资产	1,427,385	36,676 (i)	(143)	1,463,918
<b>资产总计</b>	<b>1,888,982</b>	<b>42,128</b>	<b>(143)</b>	<b>1,930,967</b>
<b>权益</b>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196,000	18,849 (ii)	(18,849)	196,000
储备	1,259,573	12,451 (ii)	8,771	1,280,795
	1,455,573	31,300	(10,078)	1,476,795
<b>非控制性权益</b>	<b>134,467</b>	<b>- (ii)</b>	<b>9,935</b>	<b>144,402</b>
<b>权益合计</b>	<b>1,590,040</b>	<b>31,300</b>	<b>(143)</b>	<b>1,621,197</b>
<b>负债</b>				
非流动负债	16,093	11	-	16,104
流动负债	282,849	10,817	-	293,666
<b>负债合计</b>	<b>298,942</b>	<b>10,828</b>	<b>-</b>	<b>309,770</b>
<b>权益及负债总计</b>	<b>1,888,982</b>	<b>42,128</b>	<b>(143)</b>	<b>1,930,967</b>

**b. 編制基準(续)**

(c)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续）

*附注:*

- (i) 为抵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团内公司间交易而作的调整。
- (ii) 对所并入业务的投资成本及其股本抵销储备及非控制权益而作出的调整。

本公司并无因进行共同控制合并后为使会计政策一致而对任何实体或业务的净资产及纯利作出其他重大调整。

###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 (i)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乃按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的成本及销售费用。该等估计乃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制造与销售同类产品以往经验。但可能会因为消费喜好的改变及竞争对手为应对严峻行业形势而采取的行动出现重大变化。管理层于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日前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 (ii) 估计应收款减值拨备

本集团会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取情况之评估作出应收款减值拨备。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结余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会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作减值拨备。在识辨呆坏账时须使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数额与原先估计有所不同，有关差额将影响有关估计变动期间之应收款及呆坏账支出之账面值。

####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在多个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在厘定全球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厘定期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d.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1,449,593	1,238,312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17,656	102,450
	<u>1,567,249</u>	<u>1,340,762</u>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1,665	11,440
	<u>11,665</u>	<u>11,440</u>
	<u><b>1,578,914</b></u>	<u><b>1,352,202</b></u>

#### e. 財務收益，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66	4,36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721)	(774)
匯兌損失	(812)	(37)
	<u>(812)</u>	<u>(37)</u>
財務收益，淨值	<u><b>4,933</b></u>	<u><b>3,556</b></u>

## f.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61,941	530,166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6,618)	(100,913)
员工福利开支		
— 工资	151,237	121,091
— 福利费	21,566	13,463
—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167
— 退休金计划供款	30,870	26,660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折旧	42,426	46,050
预付经营性租赁款项摊销	1,186	1,19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812	710
存货跌价准备	8,915	7,786
坏账准备（转回）/计提	(10,060)	8,732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8,982	-
经营租赁费用	26,998	23,675
核数师酬金	1,615	1,616
研究开发费用	11,889	3,901
广告费用	69,362	57,477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收益）	147	(180)
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796)	(2,025)

## g. 所得稅費用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执行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于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二零零九年：2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二零零九年：15%）。海外盈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可评税盈利依照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中國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34,664	31,107
海外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10,856	4,3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388)</u>	<u>1,639</u>
	<u><b>42,132</b></u>	<u><b>37,133</b></u>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稅前利潤	<u>267,222</u>	<u>227,252</u>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 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66,806	56,813
無需納稅之收入	(4,465)	(1,602)
不可抵稅之費用	3,400	5,189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06	45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19,032)	(20,089)
因部分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的影 響	<u>(4,883)</u>	<u>(3,223)</u>
所得稅費用	<u><b>42,132</b></u>	<u><b>37,133</b></u>

根据中国旧所得税法下的相关法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指定地点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且经有关地方税务局批准，该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自经营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府有关部门会按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进行年检。惟此以 15% 为基准的减免税款需转为不可分配的免税基金。

##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地税局”）（京地税开减免法 [2000] 23 号）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免征所得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定期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证书。并且，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开发区且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可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

然而，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订的京国税函 [2002] 632 号通知，明确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优惠的企业应是在科技园区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因此本公司所取得的税收优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权力机关的审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将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产生额外所得税负债，约为二零零七年：人民币 4,38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5,643,000 元。董事认为，该等负债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 h. 股利

	<u>二零一零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零九年</u> <u>人民幣千元</u>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利	94,080	88,200
建議派發的其他股利	392,000	-
建議派發的股利總額	<u>486,080</u>	<u>88,200</u>

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内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人民币 88,200,000 元（每股人民币 0.45 元）及人民币 78,400,000 元（每股人民币 0.40 元）。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经董事会批准，建议派发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4,08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88,200,000 元），折每股人民币 0.48 元（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同时建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形式每股派送股票红利 1 股，以及以资本储备每股转增股份 1 股派送额外红利股份，两项共计人民币 392,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无）。股利分配预案需经二零一一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股利将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中列账。

## i.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约人民币 198,34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76,369,000 元），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196,000,000 股）来计算的。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并无潜在之摊薄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42	176,369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96,000	196,000
每股盈利	<u>人民币 1.01 元</u>	<u>人民币 0.90 元</u>

## j. 分部信息

管理层已根据董事会审议并用于制订策略性决策的报告厘定经营分部。

董事会从经营实体角度研究业务状况。一般而言，董事会单独考虑集团内各实体业务的表现。因而，集团内各实体均是一个经营分部。

报告经营分部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在中国制造和批发销售中药产品。

其他公司从事原材料供应和药品销售。由于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 规定的数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

董事会根据收入和税后利润评估各经营分部的表现。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资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同仁堂国药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338,902	165,801	178,819	1,683,522
分部间收入	(6,166)	(2,645)	(95,797)	(104,608)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u>1,332,736</u>	<u>163,156</u>	<u>83,022</u>	<u>1,578,914</u>
税后利润	168,656	54,267	2,167	225,090
利息收入	5,654	652	160	6,466
利息支出	(721)	-	-	(721)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折旧	(30,909)	(7,133)	(4,384)	(42,426)
预付经营性租赁款项摊销	(572)	(468)	(146)	(1,186)
存货跌价准备	(8,915)	-	-	(8,915)
坏账准备转回	10,060	-	-	10,060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8,982)	-	-	(8,982)
所得税费用	<u>(26,913)</u>	<u>(12,943)</u>	<u>(2,276)</u>	<u>(42,132)</u>
总资产	<u>1,715,604</u>	<u>307,642</u>	<u>151,926</u>	<u>2,175,172</u>
总资产包括：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u>19,228</u>	<u>39,647</u>	<u>3,758</u>	<u>62,633</u>
总负债	<u>391,181</u>	<u>25,720</u>	<u>21,754</u>	<u>438,655</u>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资料如下：

(经重列)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同仁堂国药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191,487	114,740	102,912	1,409,139
分部间收入	(2,833)	(2,582)	(51,522)	(56,937)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u>1,188,654</u>	<u>112,158</u>	<u>51,390</u>	<u>1,352,202</u>
税后利润	157,656	29,809	2,654	190,119
利息收入	3,776	338	253	4,367
利息支出	(774)	-	-	(774)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设备折旧	(35,158)	(6,546)	(4,346)	(46,050)
预付经营性租赁款项摊销	(572)	(473)	(146)	(1,191)
存货跌价准备	(7,786)	-	-	(7,786)
坏账准备计提	(8,732)	-	-	(8,732)
所得税费用	<u>(28,636)</u>	<u>(7,137)</u>	<u>(1,360)</u>	<u>(37,133)</u>
总资产	<u>1,541,905</u>	<u>250,132</u>	<u>138,930</u>	<u>1,930,967</u>
总资产包括：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u>5,544</u>	<u>1,267</u>	<u>1,223</u>	<u>8,034</u>
总负债	<u>273,209</u>	<u>20,389</u>	<u>16,172</u>	<u>309,770</u>

于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未将同仁堂国药公司作为报告分部。然而，附注 b(c)所述之收购完成后，同仁堂国药公司符合资格作为报告分部，因此比较信息就此保持一致。

分部之间的销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则进行。向董事会报告的外部收入按与利润表内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财务报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和资产所处的地域进行分配。

## j. 分部信息(續)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源自药品销售和分销服务代理费收入。药品销售分地区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于中国大陆的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0,75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43,135,000 元），而位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 115,53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17,313,000 元）。

## k.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316	178,59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087)	(30,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55,229</u>	<u>148,450</u>

应收账款及票据的账面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常给予其应收账款客户之账期为 30 日至 120 日。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票据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33,250	136,539
四個月至一年	34,504	32,628
一年至兩年	1,323	6,366
兩年至三年	3,175	1,180
三年以上	3,064	1,884
	<u>175,316</u>	<u>178,597</u>

k.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票据人民币 20,087,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0,147,000 元）已逾期并全额计提了拨备。个别减值的应收款主要来自预计将与本集团无业务往来或处于预料以外经济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户。此等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	2,475
四個月以上	20,087	27,672
	<b>20,087</b>	<b>30,147</b>

应收账款及票据减值拨备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0,147	21,415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撥備	(10,060)	8,732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87</b>	<b>30,147</b>

在报告日期，信贷风险的最高风险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账款及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不持有任何作为质押的抵押品。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票据主要为人民币计价。

## 1. 應付賬款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经重列)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07,197	147,047
四個月至一年	4,896	24,403
一年至兩年	370	4,820
	<b>212,463</b>	<b>176,270</b>

## 儲備變動

	本公司					合計
	資本 儲備 (附注(b))	法定盈餘公 積金 (附注(c))	法定 公益金 (附注(c))	免稅 基金 (附注(d))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526,583	1,166,214
本年利润	-	-	-	-	157,572	157,572
支付股利	-	-	-	-	(78,400)	(78,400)
利润分配	-	16,203	-	-	(16,20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355,309</u>	<u>153,027</u>	<u>45,455</u>	<u>102,043</u>	<u>589,552</u>	<u>1,245,386</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589,552	1,245,386
本年利润	-	-	-	-	179,856	179,856
支付股利	-	-	-	-	(88,200)	(88,200)
利润分配	-	17,606	-	-	(17,60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355,309</u>	<u>170,633</u>	<u>45,455</u>	<u>102,043</u>	<u>663,602</u>	<u>1,337,042</u>

附注:

### (a)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处理的数额为人民币 179,856,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7,572,000 元）。

### (b) 资本储备

本公司的资本储备反映本公司发行的股本金额与于成立时转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的历史净值的差额并扣除本公司上市时发行股本和新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净额。

## 儲備變動(續)

###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在按其中国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分配時，將把淨利潤之 10%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17,606,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16,203,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 (d) 免稅基金

根據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自開始經營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經營，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征收所得稅。但是該等政策規定有關減免稅款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利（附注 g）。

## 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向全体股东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48 元（含稅）（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0.45 元（含稅）），派发股票紅利每股送 1 股紅股（二零零九年：无）；并建议以资本储备转增股本形式每股送 1 股额外紅股（二零零九年：无）。此建議分配方案有待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支付予 H 股股東之現金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预期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利及紅股。本公司將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紅股發行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適時作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坚持董事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董事会提出的「规划年」的工作部署，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劣势，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国家政策趋势，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经营结构，保持公司整体协调、健康地发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57,891.4 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135,220.2 萬元(经重列)增長 16.77%，本公司股東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 19,834.2 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17,636.9 萬元(经重列)增長 12.46%。

### 銷售

二零一零年，公司以抓好品种群建设作为主攻方向，拓展终端市场作为发展重点，搞活终端促销作为拉动手段，强化管理作为发展基础，以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

二零一零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重点打造新的支柱区域。一方面，规范经销商进货渠道，严格执行药品零售价格，提高公司产品覆盖率的同时提高品种经营数量，以降低品种单一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终端建设，逐步实现销售人员本土化，全面实施品种终端铺市，发掘增长品种的差异化销售，配合各个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终端促销活动。

年内，公司注重协调经营发展速度和经营质量关系，综合考虑产品库存结构、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而制定订单，保证订单贴近市场，保持库存合理性及生产的可执行性。此外，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关注回款结构合理性及经销商资质合法性等，提高经销商经营品种的考核比例。同时完善对外聘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择优而用，优胜劣汰。

海外市场方面，由于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及汇率不稳定等因素，国内企业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未来市场。二零一零年公司六个产品通过了中国穆斯林协会哈拉认证（HALAL）的认证，使公司拥有该类证书产品达到二十四个，为开发穆斯林国家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零一零年公司產品出口銷售收入达美元 490.40 萬元，較上年增長 10.18%。

二零一零年，公司明确品种定位，针对不同品种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根据不同季节推出代表性产品，继续加强品种群建设。年内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個；銷售額介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十九個，產品集中度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0.81%，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61%，仅六味地黄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降低 2.30%，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西黃丸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藿香正氣水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 30% 以上。

## 生產

二零一零年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制劑等十餘種劑型。在生產方面，根據現有人力資源配備情況、設備情況、生產布局情況及產能發展情況重新進行布局規劃，年內對亦莊生產基地及劉家壩生產基地部分車間實施了改造，有效地減少了中間物料的轉移，以完善生產的連續性，挖掘潛在產能。同時，通過更新、改造設備，推動工裝的現代化，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了人工成本。

年內，公司各生產基地配合部門職能下沉，逐漸從單一生產型基地轉變為生產經營型綜合管理基地。一方面，各生產基地嚴格執行原料、輔料、包材使用損耗指標，提高成品一次合格率，縮短生產周期，通過各種形式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開展技術創新，開展丸劑一次成型試驗等，為未來發展打下基礎。

于北京市通州區設立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作為中藥材提取車間，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科公司總投資人民幣 7,500 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 7,125 萬元，占總投資的 95%；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牛堡屯加工廠”）累計投資人民幣 375 萬元，占總投資的 5%。二零一零年，通科公司生產的半成品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需要。

##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零年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的各項工作。原材料採購方面，公司堅決選擇具備資質和良好信譽的供應商，在認真分析市場價格走勢的前提下，提前儲備，低價格點採購，使採購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二零一零年，公司加強制度建設，制定及修訂完善了《營銷管理制度》、《品牌管理制度》和《質量獎懲制度》等，通過制度明確程序、權限，以制度化、常態化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強子公司監控能力。同時，公司繼續完善產品的質量標準，根據藥典要求，對百餘個品種，二百餘個規格的包裝、說明書、標籤、瓶簽等進行重新修訂，對幾百種原材料、輔料等信息進行規範，確保產品質量安全。

研發方面，公司以市場調研為基礎，以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為考量，立足現有品種和技術研發優勢，對全部研究資料進行了梳理和完善的，著力於抗腫瘤、抗病毒、婦科用藥和兒科用藥的開發，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同時，繼續做好二次科研工作，開展工藝改進和修訂工藝參數等工作，進一步研究提高質量技術，保障生產的持續進行。

## 国内零售网络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南三环中路药店”),为一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的零售药店。二零一零年南三环中路药店充分发挥特色经营,借助同仁堂品牌优势,坚持名店、名药的经营方向,规范管理,有力地提升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南三环中路药店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88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6%。

##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一零年,公司所属各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在落实药材采收、加工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规范药材质量标准,提升中药材原料质量。安徽基地有关丹皮的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当中;河北基地有关板蓝根、荊芥规范化种植及良种繁育的研究项目已经启动;河南基地继续严格按照 GAP 标准要求,对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原材料山茱萸的质量。二零一零年公司所属各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356.29 万元。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为保证公司产品所需药材原料供应及药材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麦尔海公司”)

麦尔海公司总投资 300 万美元,由本公司和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60%。麦尔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脂质体技术与中药现代化的结合及其在药品、化妆品领域的应用。目前该公司产品以护肤品为主。二零一零年,麦尔海公司加强了产品开发,完成了 30 余款产品的升级改造工作,四款新银杏系列面眼贴膜及多款新膏霜类产品投放市场,丰富了产品品种群。二零一零年,麦尔海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638.07 万元。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總投資港幣 20,143 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 10,694 萬元，占 53.09%；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 9,449 萬元，占 46.91%。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1)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自有保健品；(2)透過其海外分銷網絡，分銷及零售保健品、中藥等產品。同仁堂國藥同時還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

目前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药產品生產廠房，已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可生產丸劑、片劑、顆粒劑等多種劑型的產品。其主要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成功推向海內外市場，銷售形勢喜人；其自主開發研製的保健新品海洋膠原蛋白肽片已於二零一零年投向市場。一直以來，同仁堂國藥着力加強科技研發，在提高現有產品銷售的同時，不斷推出新產品，目前同仁堂國藥已擁有自主研發的新型保健產品八種，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保健產品群。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實現銷售額人民幣 16,580.1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1,476.26 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 44.47%；淨利潤人民幣 5,426.75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980.89 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 82.05%。

## 海外銷售網絡

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司以同仁堂國藥為依托整合海外合資公司，推進海外銷售網絡發展。公司與同仁堂股份作為同仁堂國藥的股東，分別以持有的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澳門)、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印尼)四家合資公司之股權和同仁堂(保寧)、同仁堂(泰國)兩家合資公司之股權向同仁堂國藥增資，代價分別為 18,854,163 港元和 8,489,200 港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國藥股權由 51% 增加至 53.09%。同時，同仁堂集團之子公司同仁堂國際將其持有的同仁堂(澳洲)、同仁堂(新加坡)及同仁堂(汶萊)三家合資公司之股權，以代價為 17,382,623 港元轉讓予同仁堂國藥，同仁堂國藥以現金支付。

截至年末，同仁堂國藥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外的十個國家和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文萊和柬埔寨)成立了十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均秉承北京同仁堂的優良傳統，以“名店”、“名藥”、“名醫”相結合的方式，在當地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建設零售網絡，經營狀況良好。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進一步深入發掘香港市場，於香港中環開設了同仁堂旗艦店，該店通過中醫坐堂與藥品零售結合，實現了產品推廣與文化傳播並重；進一步拓寬北美市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開設了新店，使同仁堂藥店在北美形成了東西呼應的格局。二零一零年，上述十一家合資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7,360.79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6,277.93 萬元（經重列）增長 17.25%。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441,10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379,926,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4.7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7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175,17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930,967,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30,28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6,104,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408,36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293,666,000 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1,559,01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476,795,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177,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 144,402,000 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 0.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4.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98），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

## 或有負債

除了附注 g 之披露以外，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或有负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无）。

## 資本承諾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尚未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内但已签约的与生产设施建设有关之资本承诺约人民币 6,60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币 237,000 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 1,778 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 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向科技要效益，发展新领域，创新经营模式，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努力实现经济规模和经营质量的协调发展，做长、做强、做大本集团。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重点工作有如下方面：

### 1、加强品种群培育，宣传同仁堂品牌

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继续开发终端市场，加快拓展尚有潜力的市场，从产品差异性、地域差异性出发，加快品种群培育建设。公司亦继续丰富海外销售品种群，通过充分研究各国药政法规及市场，加快产品海外注册，传播同仁堂品牌，弘扬中医药文化，扩大公司、品牌及中医药的影响力。

### 2、推行中药现代化，保障未来发展

公司的中药研究开发坚持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方法,从加强中药基础研究、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强中药有效部位研究、提高中药新药研制水平和应用现代测试分析方法等几个方面，积极开展多学科、多领域的渗透与协作,走真正创新之路。

### 3、坚持主业，拓展领域，实现集团化

公司将继续坚持健康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继续发展完善中成药生产销售、保健品生产销售、海外分销、中药化妆品、中药材原料生产等业务板块，推动各子公司在各自领域不断发展和提高实力，使其成为支撑本集团的未来持续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 其他資料

### 競爭利益

####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無意於將來將其中藥生產業務併入本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零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业绩及年报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http://www.tongrentangkj.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 2010 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